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0年版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 制度汇编 (1998—2009)

BAOXIAN ZHONGJIE XIANGGUAN FAGUI ZHIDU HUIBIAN (1998—20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部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0 年版）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 制度汇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中介监管部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1998—200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部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2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0 年版

ISBN 978 - 7 - 5095 - 2004 - 8

I. 保… II. 中… III. 保险法 - 中国 - 经纪人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5879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 耿 伟 胡 懿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32 印张 541 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004 - 8/D · 009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辑说明

本书主要内容、体例与时间范围如下：

1. 对部分法律以节选方式汇编。

2. 收录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1998 年 11 月成立以来至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且仍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文件、规范保险中介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保险中介机构关系密切的其他文件。

3. 分为法律及行政法规类、保监会规章类、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

本汇编对极少数文件进行了文字修订。

本书除作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外，也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目 录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	（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	（ 129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134 ）

二、保监会规章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7号 2009年9月25日）	（ 143 ）
----------------------------------	---------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6号 2009年9月25日）	（ 157 ）
----------------------------------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5号 2009年9月25日）	（ 172 ）
----------------------------------	---------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保监会令〔2009〕第4号 2009年9月25日）	（ 187 ）
----------------------------------	---------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09〕第3号 2009年9月25日) (190)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1号 2009年9月25日) (200)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07〕第1号 2007年6月22日) (213)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2006〕第3号 2006年4月6日) (218)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保监会令〔2004〕第8号 2004年7月7日) (2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保监会令〔2004〕第5号 2004年6月30日) (27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保监会令〔2001〕第2号 2001年7月5日) (278)

三、保监会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112号 2009年10月22日) (289)

关于加强和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98号 2009年9月11日) (291)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

(保监发〔2009〕91号 2009年8月17日) (294)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09〕70号 2009年5月27日) (298)

关于进一步遏制保险公司通过虚开中介发票非法套取资金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9〕14号 2009年2月6日) (299)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8〕122号 2008年12月30日)	(300)
关于调整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法人许可证换发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工作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	
(保监发〔2008〕119号 2008年12月17日)	(309)
关于遏制保险中介机构挪用侵占保费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知	
(保监发〔2008〕117号 2008年12月20日)	(310)
关于加强人身保险收付费相关环节风险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8〕97号 2008年11月13日)	(311)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监发〔2008〕70号 2008年8月29日)	(313)
关于在保险中介市场坚决遏制涉嫌非法集资等严重违法	
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8〕64号 2008年8月5日)	(319)
关于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有关	
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63号 2008年7月30日)	(321)
关于进一步规范代理制保险营销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厅发〔2008〕27号 2008年5月21日)	(324)
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分类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保监发〔2008〕17号 2008年2月22日)	(327)
关于保险索赔代理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8〕112号 2008年5月5日)	(330)
关于规范代理制保险营销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07〕123号 2007年12月19日)	(331)
关于印发《保险营销员诚信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7〕98号 2007年9月27日)	(333)

关于规范保险营销团队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7] 93号 2007年9月18日) (337)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业务管理防范保险诈骗的通知

(保监发[2007] 92号 2007年9月12日) (339)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07] 73号 2007年8月13日) (340)

关于修订《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有关内容的通知

(保监发[2007] 54号 2007年7月5日) (341)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保监发[2007] 28号 2007年4月10日) (379)

关于全景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从事第三方管理业务的批复

(保监中介[2007] 1315号 2007年10月22日) (381)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从事企业年金管理咨询业务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7] 314号 2007年11月16日) (382)

关于四川康庄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7] 300号 2007年11月7日) (383)

关于保险代理机构超出代理业务范围经营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7] 266号 2007年6月28日) (384)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介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6] 86号 2006年8月2日) (385)

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6] 85号 2006年8月2日) (387)

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06] 70号 2006年6月15日) (388)

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构成的通知

(保监发[2006] 48号 2006年4月27日) (391)

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6] 40号 2006年4月7日) (392)

关于保险代理人机构设立批复文件主送人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6]306号 2006年10月25日) (395)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引(试行)》和

《保险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05]21号 2005年2月28日) (396)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5]1号 2005年1月6日) (416)

关于保险中介机构申报保险条款费率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4]176号 2004年9月17日) (420)

关于发布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4]143号 2004年12月2日) (421)

关于印发中资保险中介机构设立审批流程的通知

(保监发[2004]100号 2004年8月3日) (427)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4]10号 2004年9月20日) (437)

关于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保监发[2004]84号 2004年7月7日) (445)

关于银行代理销售投资连结和万能保险产品的通知

(保监发[2004]22号 2004年3月29日) (449)

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相互代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保监厅函[2004]2号 2004年1月2日) (450)

关于修订保险中介监管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

(保监发[2003]143号 2003年12月2日) (451)

关于财产保险投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3]83号 2003年6月23日) (453)

关于加强银行代理人身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3]25号 2003年4月16日) (454)

关于企业名称登记有关问题的函

- (保监函[2003] 1077号 2003年11月11日) (456)
-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向境外保险机构安排有关国际海上
运输保险业务的批复
- (保监函[2003] 625号 2003年2月18日) (457)
-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远程出单资格问题的复函
- (保监办函[2003] 155号 2003年9月24日) (458)
- 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相互代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 (保监办函[2003] 227号 2003年12月9日) (459)
-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外设网点合规性等问题的复函
- (保监办函[2003] 136号 2003年8月26日) (460)
- 关于保险公估机构设立外汇账户有关问题的批复
- (保监复[2003] 4号 2003年1月14日) (461)
-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选择保险人方式的复函
- (保监函[2002] 183号 2002年8月29日) (462)
- 关于银行邮政基层网点代理保险业务资格问题的批复
- (保监复[2002] 123号 2002年11月12日) (463)
- 关于在兼业代理网点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批复
- (保监函[2002] 119号 2002年4月29日) (464)
- 关于寿险营销员代签委托银行代扣保费合同书有关问题的批复
- (保监复[2002] 83号 2002年7月11日) (465)
-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保监发[2002] 32号 2002年3月20日) (466)
- 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保监发[2002] 16号 2002年2月11日) (468)
- 关于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设置远程出单点和
委托出单管理的通知
- (保监发[2001] 161号 2001年9月3日) (470)
- 关于印发《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0〕144号 2000年8月4日)	(471)
---------------------------------	-------

四、其他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 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汇综发〔2006〕第6号 2006年1月25日)	(479)
关于印发《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的通知	
(中保协发〔2005〕2号)	(481)
关于印发《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的通知	
(中保协发〔2005〕2号)	(485)
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的通知	
(中保协发〔2005〕2号)	(491)
关于规范保险中介服务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51号 2004年5月13日)	(496)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